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 北京心灵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16日



#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人)的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 (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141B2340472Z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心灵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内容

BrainScan 近红外光谱脑功能成像系统 1套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BrainScan 近红外光 谱脑功能 成像系统	北京心灵方 舟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N3001F	1	2680000 元	2680000 元	无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全部货款的 10%的质保保函；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全款发票及质保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货款；质保期满后若卖方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经过买方确认后，买方退还卖方全部货款 10%的质保保函。

### 五、服务期限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5 年。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康胡同 5 号

法定代表人：

处室负责人：

日期：2021年8月16日

中标人：北京心灵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3963468E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7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5609200055256

电话：010-62106097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8月16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6 中标人：北京心灵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全部货款的 10%的质保保函；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全款发票及质保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货款；质保期满后若卖方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经过买方确认后，买方退还卖方全部货款 10%的质保保函。

10、质量保证：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5 年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 17.1.2 种争议解决方式。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货物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清单	具体内容	数量
BrainScan 近红外光谱 脑功能成像 系统	N3001F	采集工作站	主机	1
			显示器	1
			显示器支架	1
			光纤	1
			光纤(加赠)	1
			全头帽	≥1
			打标盒	1
			打标线	1
			USB 线	1
			电源线	1
			合格证	1
			保修卡	1
			装箱单	1
			用户手册	1
		数据分析平台	数据分析平台	1
		实验工作站	主机	1
			实验系统	1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心灵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 脑功能定量成像装置)(项目编号: 0686-2141B2340472Z/0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680,000.00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3日

附件3: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京械注准20192060691

注册人名称	北京心灵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楼3层307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楼3层307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近红外光谱脑功能成像系统
型号、规格	N3001F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显示器、发射光纤、接收光纤、光纤探头、探头卡扣、全头帽、打标盒、数据采集软件OBS (版本号: V1.0) 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可测量照射在生理机体表面的近红外光吸收量变化, 从而对大脑皮质表面区域血液中的氧合、脱氧血红蛋白的浓度变化进行多点测量, 获得人脑血氧浓度变化曲线, 可用于脑功能状态评估。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